

(譯文)

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資訊網絡

議定書

安哥拉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巴西高等司法法院院長、佛得角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幾內亞比紹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莫桑比克最高法院院長、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聖多美及普林西比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東帝汶上訴法院院長

相信為了不斷完善每個國家本身的法律而相互了解相關法例和司法見解對各國帶來的好處，正如 1996 年在第一屆非洲葡萄牙語國家和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會晤的原則性聲明中所明確指出的；

同時亦看到，正如在同一聲明中所明確指出的，經常交換司法資訊的重要性；

考慮到在 2000 年 4 月 7 日慶祝巴西五百周年的慶典上，葡萄牙語國家最高司法法院院長和代表們在聲明中明確表示為加強葡萄牙語國家司法權力機關之間的關係而不懈努力，以完善其體制和運作；

考慮到 2002 年第四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會議在最後聲明中明確表達的意願，即建立一個司法資訊網絡，以便於查閱所制定的法律、所作出的司法見解和學說；

相信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體系之間的合作已成為一個無法阻擋的現實，這不但是由於歷史和文化的聯繫把各方代表連結在一起，而且主要是因為，正如在同一聲明中所說，各國之間存在著良好的關係。

因此，決定訂立本合作議定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承擔的一般義務)

為履行第四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會議最後聲明的結論部分第 2 點 d) 項的義務，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有義務：

- a) 繼續為發展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網絡作出努力；
- b) 提供儲存所收集的資訊的虛擬空間；
- c) 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所收集的資訊，以及提供所有處理有

關資訊的技術資料；

- d) 促進召開其技術人員與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司法法院技術人員之間的必要的會議，以建立起相關部門的聯系，從而確保不斷對有關資訊進行更新、更正和管理；
- e) 促進舉行必要的技術性會議，以確定建立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網絡的部分目標，以及制訂指導相關部門合作所需的行為規則；

第二條

(各方承擔的義務)

作為本議定書的簽署方，各最高司法法院有義務：

- a) 在三個月的期限內指定一名負責人，作為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網絡開展活動在本國的聯絡點；
- b) 促進相關技術人員之間進行必要的會見，以便為葡萄牙語司法網絡的建立訂定時間表和商定指導這方面合作的行為規則；
- c) 根據協定的條款及期限提供資訊；
- d) 為葡萄牙語司法網絡資訊庫的最大化而緊密合作。

第三條

(跟進和指導)

1. 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司法網絡將由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會議跟進和指導，因此，為開展有關工作所需的一切決定將在其會議上作出，並在最後聲明中說明為下一個兩年制定充足的指導方針。

2. 由負責管理網絡的本國技術人員向每屆會議呈交一份報告書。報告書內應載有需要上級作出決議的事宜，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載有該等負責人員為發展本網絡而商定的具體建議。

2004年10月28日於里斯本簽署

安哥拉最高司法法院

安德列院長

巴西高等司法法院

納維斯院長

佛得角最高司法法院

拉莫斯院長

幾內亞比紹最高司法法院

蒙麗婭院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岑浩輝院長

由利馬大法官代表

莫桑比克最高法院

馬加澤院長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

薛克院長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最高法院

瑪麗卡院長

東帝汶上訴法院

西門諾院長